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学〔2018〕3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8年3月26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长，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南宁分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的科学、系统的评价，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以及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班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

三、公开性原则。综合测评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要公开。

四、公正性原则。综合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能力四个方面的内容，各项满分为100分，分别按20%、60%、5%、15%的权重进行折算。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定

(一)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成绩×20%+智育测评成绩×60%+体育测评成绩×5%+能力测评成绩×15%。

(二)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之和÷学年数

编级学生（休学除外）在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延长或缩短学习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实际学习的学期计算。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要求

考评标准中凡同类项目加分，只计一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第二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标准和计分方法

第七条 德育素质的测评

德育素质总分为100分，由思想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表现两部分组成，每项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得分汇总。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 思想政治表现基础分(40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

3.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4.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

(二)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1.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凡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考核合格者当学年分别加5分和3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由各系党总支提供合格名单至班级加分)，成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不满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减半加分，成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

2. 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国防教育等)课程考试85分以上或考查成绩优秀者加5分。

3. 新生第一学年参加学校《学生手册》考试成绩在90分及

以上者加 3 分。

4. 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加分：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的每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其中当年度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在完成规定服务时数后方可进行公益活动加分。

5. 其他情况，经学工部认可，可酌情加 1-5 分。

（三）思想政治表现减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者，德育素质测评计 0 分。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分校级、系部通报批评者分别减 10 分、5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减 15 分、20 分、25 分和 30 分。如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学生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则在上述减分基础上再减 10 分。

3. 有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良诚信记录者，减 15 分。

4. 凡上课、升旗、早晚自习、班团会、报告会等活动，每缺勤 1 次减 2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计 1 次缺勤。

5. 学生党员以及在分校、系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内任职的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减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减 20 分。

6.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以下或考查成绩不及格者，以及新生《学生手册》初次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减 5

分。

7. 上述 1 至 6 条可累计减分，直至减完思想政治表现总分为止。

二、道德品质表现

(一) 道德品质表现基础分（30 分）

1.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2. 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和高尚的道德品质，爱护公物，举止文明。

3.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仪表整洁，待人礼貌。

4. 寝室内务整洁、美观，没有任何违反宿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生。

5. 凡违反上述其中一条减 10 分，直至减完道德品质表现基础分为止。

(二) 道德品质表现加分

1. 好人好事加分：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持有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生工作部认定的），受国家级表彰者加 30 分，受省级表彰者加 20 分，受校（市）级表彰者加 10 分，受分校级表彰者加 7 分，受系部表彰者加 2 分。

2. 认真上好思想道德理论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等）课程考试 85 分以上

或考查成绩优秀者加 5 分。

3. 宿舍表现

(1) 在宿舍文明评比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按照如下标准：

荣誉名称	文明宿舍	流动红旗	说明
校级	5	-	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分校级	4	3	
系级	-	2	

(2) 宿舍卫生学年总评分按照如下标准计分：

总评分数	$x \geq 95$	$95 > x \geq 90$	$90 > x \geq 80$	$80 > x \geq 70$	$70 > x \geq 60$	$x < 60$
对应分值	10	8	5	3	2	0

(三) 道德品质表现减分

1. 思想道德理论课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以下或考查成绩不及格者减 5 分。

2. 当学年度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未按要求完成规定公益服务时数，按照如下标准给予减分：

完成服务时数比例	$100 > x \geq 95$	$95 > x \geq 90$	$90 > x \geq 80$	$80 > x \geq 70$	$70 > x \geq 60$	$x < 60$
	95	90	80	70	60	

(%)						
减分	4	8	10	15	20	30

3. 当年宿舍评比中，凡评为不合格宿舍或宿舍卫生学年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该宿舍舍长减 5 分，宿舍成员每人减 4 分。

4. 上述 1 至 3 条可累计减分，直至减完道德品质表现总分为止。

二、德育素质测评分的计算方法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分+道德品质表现分

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八条 智育素质测评

非学分制年级：智育素质测评成绩=课程百分制成绩总和/课程总数

学分制年级：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Σ （课程百分制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一、课程是指按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年应修读的所有课程，转专业学生补修的课程不计入该项考核。重新学习课程、体育课和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此项评分。

二、采用五级记分制的课程，其换算标准为：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40 分。

三、因缓考而补考的课程按考后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补考的，课程成绩按补考前分数计；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的，该门课程以 0 分计。

第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

体育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组成。

一、体育基础分

开设体育课的学生，基础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 60%+专业考试成绩 × 40%） × 70%+课外锻炼分 × 30%

未开设体育课的学生，基础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 70%+课外锻炼分 × 30%

说明：

1. 学生体育课考试成绩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体育教学部提供。

2. 课外锻炼指学校统一安排的体育活动，包括广播操、晨跑等，由各系学工组负责提供考勤记录。

课外锻炼分=实际出勤次数/应出勤次数 × 100。

二、体育加分

1. 当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的，加 5 分。

2. 课外锻炼出勤率达到 100%的，加 10 分；100% > 出勤率 ≥ 90%的，加 5 分。

三、体育减分

1. 当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减 10 分。

2. 课外体育锻炼实际出勤率按如下标准减分：

实际出勤率 (%)	$90 > x \geq 80$	$80 > x \geq 70$	$70 > x \geq 60$	$x < 60$
减分	4	8	10	20

四、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第十条 能力素质测评

能力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组成。

一、能力基础分（50 分）

1. 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实验、论文、发明等学术科技活动；
2. 积极拓展个人能力，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群众性科技实践活动；
3. 积极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开放性实验及专业实习；
4.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二、能力加分

1. 凡获得由正规权威部门颁发的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素质拓展证书（由班级考评小组负责审核原件，系部核查），按如下标准加分：

（1）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值

类别 年级	英语专业		非英语专业		
	四级	六级	四级	六级	B 级
一年级	5	-	6	-	5

二年级	4	6	5	7	4
三年级	3	5	4	6	3
四年级	2	4	3	5	2

说明：英语等级考试一旦取得加分，以后每学年记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值

等级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一年级	3	4	5	6	7	8	10	11
二年级	2	3	4	5	6	7	10	11
三年级	-	2	3	4	5	6	10	11
四年级	-	-	2	3	4	5	10	11

说明：计算机等级考试一旦取得加分，以后每学年记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3) 取得各类行业证书者在获得证书的当学年加 5 分。

2. 学生干部根据其在分校、系部、班级团学工作中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如下标准加分：

分值 类别 级别	各级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类别	最高加

		分
分校级	学生会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团委学生部主任；大学生团体联合会理事长；自管委主席；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艺术团副团长；国旗班班长；广播站站长；新媒体中心主任；青年媒体中心主任	10
	学生会副主席；团委学生部副主任；大学生团体联合会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自管委副主席；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国旗班副班长；广播站副站长；新媒体中心副主任；青年媒体中心副主任	8
	学生会秘书长、部长；团委学生部办公室主任、部长；大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主任、部长；自管委分中心主任；易班学生工作站部长；艺术团办公室主任；国旗班办公室主任；广播站部长；新媒体中心部长；青年媒体中心部长	6

	学生会副部长；团委学生部主任；大学生团体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副部长；自管委分中心副主任；易班学生工作站副部长；大学生艺术团办公室副主任、队长；国旗班办公室副主任；广播站副部长；新媒体中心副部长、技术顾问；青年媒体中心副部长	5
	以上各类学生组织干事；大学生艺术团副队长、队长助理；宿舍楼栋长；社团（协会）会长、副会长	4
系级	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	8
	学生会副主席；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心理健康工作站站长；党务助理中心主任；	7
	团总支和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部长；心理健康工作站副站长；党务助理中心副主任；班主任助理	6
	团总支和学生会部门副职长；易班学生工作站各部副部长；心理健康工作站各部长；党务助理中心各部长；	5
	心理健康工作站各副部长；党务助理中心各副部长；	4

	团总支和学生会干事、心理健康工作站干事； 党务助理中心干事；易班学生工作站干事； 宿舍楼栋长、层长、	3
班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	5
	其他班委	3
	宿舍舍长	2

说明：

(1) 加分的学生干部原则上应该任职满一学年，加分值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在最高加分值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对任职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减半加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得满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对应分值的 70%。

(2) 对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受处分现象，或有重修两门课程以上，或所在宿舍为不合格宿舍（含宿舍卫生学年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干部，不加职务分。

(3) 其他未列其中的学生职务加分比例参照分校、系级学生干部加分项目。

3. 科技活动和学科竞赛

(1)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

① 由政府部门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含学术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创青春、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按

如下标准加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选拔参赛	直接参赛
国家级	30	20	16	12	8	5	3
省部级	20	16	12	8	5	3	2
市、校 级	10	8	6	5	4	2	1
分校级	6	5	4	3	2	1	0.5

②由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竞赛，或只面向某个专业、学科开展的竞赛，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选拔参赛	直接参赛
国家级	20	12	8	6	4	2	1
省部级	10	8	6	4	3	1	0.5
市、校 级	8	6	4	3	2	1	0.5
分校级	4	3	2	1.5	1	0.5	0.5

系组织的各类专业竞赛活动加分在分校级加分的基础上减半加分。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竞赛获奖，如属合作项目，按所承担的任务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 80%、60%、40%、20%，结果取整数记分。未在上述范围内的竞赛获奖加分，由分校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但不能超过以上标准。

(2)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学生在国家各类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加 30 分；发表在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 20 分；发表在学术会论文集，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及以下依次得分为：第一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系数 80%、60%、40%、20%，结果取整数记分。

(3) 获得国家专利，发明人加 20 分。

4. 校园文化活动

(1)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按如下标准加分。

名次 级别	破记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参加
国家级	30	20	16	12	10	8	7	6	4
省部级	20	16	12	10	8	5	4	3	2
市、校 级	14	10	8	6	4	3	2	1.5	1
分校级	10	6	5	4	3	2	1	0.8	0.5

说明：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各系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六名按分校级竞赛名次的前六名分数减半加分。各类体育竞赛参加后中途退出者不予加分。

(2) 学生参加各类文艺竞赛或演出活动，按如下标准加分
(最高累计不超过 30 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参加

国家级	30	20	16	12	8	4/次
省部级	20	15	10	8	5	3/次
市、校 级	14	8	6	5	3	2/次
分校级	6	5	4	3	2	1/次

(3) 新闻稿件等各类文章、征文在校报、校内通讯、杂志、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发表刊登，市、校级每次加 2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国家级每次加 5 分。(新闻消息、简讯类等作品按每篇不少于 500 字计，少于 500 字的两篇按一篇计)。

5. 社会实践

(1) 参加分校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根据个人表现加 2—4 分，参加系组织的社会实践者加 2 分。

(2)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并提交论文或研究成果者加 2 分，社会实践论文或研究成果评比获得一、二、三、四等奖者分别加 10、8、6、4 分。

6. 表彰奖励加分

内容 级别	表彰项目	奖励 分
国家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	16

	其他个人奖	8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6
省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12
	其他个人奖	6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5
市校级	三好学生标兵	10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8
	其他个人奖	6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5
分校级	各类个人奖	5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4
系级	各类个人奖	3
	各类集体奖	2

说明:

(1) 带有助学性质的奖励以及针对特定专业设置的奖励不包括在加分之列(如国家励志奖学金、政府奖学金、艰苦专业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等)。以班级为单位获得集体奖的, 班级每人按加分值标准加分。

7. 其他情况, 经分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的, 可酌情加 1-3

分。

以上加分项目均需由系级以上有关单位出具证明、证书，并附有有关刊物或影印件；同项目获奖或刊登在不同级别的同篇文章，只能以最高分计。

三、能力减分

1.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者，减 2~5 分。
2. 其他情况，经学生工作部审核的，可酌情减 1-3 分。

四、能力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学生能力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评的组织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分校学生工作部在下一学年第二或第三周统一组织安排完成。

二、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参与测评小组的班干部和学生代表必须经班会讨论通过（人数在 7 人以上且为单数，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 2 人），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担任测评小组成员的班干部和学生代表必须经班会讨论通过。

三、为确保测评真实、客观、全面反映学生实际情况，各系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负责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二条 测评的步骤

一、动员。辅导员、班主任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前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测评意义、测评方法等，切实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学，科学地看待测评结果。

二、总结。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应就综合测评加分项目主动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提供本人参加活动的材料或获奖证明。

三、评分。各班测评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辅导员、班主任的组织下根据本办法对班级每一位学生进行评分，并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四、审核。各系学工组负责审核各班综合素质测评第一轮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对测评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示。以适当方式向本班级每个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听取意见，并在系级信息公开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六、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各系学工组审核，加盖公章后，交至学生工作部备案，测评原始材料由各系妥善存档。

第十三条 各系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更改测评结果。如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测评结果提出质疑，班主任应做好核实工作。测评结果如有较大分歧，经分校学生工作部同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共同组织召开测评小组

会进行复议。各系部学工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部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英语 B 级、CET4 和 CET6 考试成绩课程成绩由分校教务管理部提供；课外锻炼出勤情况由各系学工组提供；第二课堂活动等由组织单位提供；学生违纪处分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部提供。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一式二份，一份由提供单位存档，一份送学生所在系部。

第十五条 分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和团委各部门、广播站、青年媒体中心、新媒体中心干部考核由分校团委负责；易班学生工作站、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工作助理中心、国旗班干部考核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各系学生会、团总支、社团干部考核由各系团总支负责；班委、团支部干部考核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负责考核单位将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奖励加分情况反馈到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第十六条 参加测评工作的学生，凡属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或取消其被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同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在分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中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桂理工南分校学〔2016〕5号)同时作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